

再生

日九月五年七卅

刊 週

期四一二第

社 言

我們對於選舉和今後政治的態度

「臨時條款」惹起之感想

呂拙文

我國對外貿易之重大使命

張肖梅
楊博如

與政府應有措施

考茨基論社會主義與民主政治

王厚生

談土地改革

申 銘

歐美著名詩人評傳

王 一 冰

中國歷史上之學官

杜 衡

平居憶往

蕭 客

翁松禪集外詩補考

· 知無涯齋 ·

行發社版出生再

(元萬兩價售期本)

號一十三弄九四七路園愚海上

(版出日期星逢)

言社

我們對於選舉和今後政治的態度

這半年來，自國大代表和立法委員的選舉，到國大開會選舉總統，現在國大閉幕，接着要舉行總統就職，召集立法院，通過行政院長人選，完成中央政府組織，我們的態度是一貫的。我們認為第一要尊重法治，第二要維護制度，第三要顧全大局，依據這三個要點，全力推進，使民主政治逐步實現。

在國代和立委兩次選舉中，民主社會黨經中央提名在地方競選，這些候選人本黨曾經過一番考慮與選擇，但在各地區的競選，因缺乏深久的助選力量，和受到許多中意和意外的阻礙，其結果在國民黨操縱之下，尚有少數人當選。我們覺得公開活動才一兩年的政黨，在這樣環境之下，有些許收穫，已可滿意。因為他們競選的方法是光明的，而由於選舉的被控制的失敗，其咎並不在他們的不幸衆望，或是能力薄弱。這一層我們會一再申言，此處不贅。所可慰懷的，我們出席的國代在會場的表现是步調齊一，克盡厥職。關於修改憲法問題，在大會之始，衆論紛紛，而莫不曰改，輿情驟然，深以為異，民青兩黨席次雖居少數，但不屈不撓，終於真理戰勝。這一部辛辛苦苦完成的大法，才免於畫了花臉。其次是選舉總統，我們一致推舉蔣介石先生為總統，實認為當此國步艱難之秋，奠定之責，非蔣先生莫屬。這種推戴之誠，絕非出於阿附。副總統本黨提出徐傳霖先生不幸落選，但我們立刻誠意選擇國民黨提出的這三位，其為孫為程，毫無偏見，三位先生對於本黨皆有公誼，其過去對於國家的功業，似乎沒有多大軒輊，所以本黨雖對人選有原則上之決定，絕未刻奪黨員之自由意志。相信代表自有其見解與決定。我們這裏要鄭重提出的，是真正民主風度，須有絕對豁達大度尊重他人意見的胸襟。政治可以有恩怨，有鬥爭，但不是人家投我一票就是敵，美國議會一年有幾千件法案，在用投票方式決定，而每人每次投票，不但記名，而且留紀錄，在發揮自己意見定去取，於本人是一種光榮，而提案者之發覺某人或某一部分人反對他，並不以為忤，且能了解和諒解。若因某人之反對而頓有怨恚之色，這是一種卑怯心理，必為人所不直。若更有過搜報復的行動，則是自己實對無民主政治俯仰，在政治領導上更沒有前途。

這次副總統的選舉，本黨曾充分表現了尊重法治，維護制度，和顧全大局的態度。我們認為每一個代表投票，應有絕對的自由，必須貫徹憲法第三十三條「國民大會代表在會議時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否則便是違憲，而開會更無意義。所以我們投票決不受任何方面影響，並且反對任何代表受會外干涉。至於選舉的結果，如果當選者是本黨大多數代表所投選，本黨固甚欣然；但如果落選者曾經本黨大多數推戴，而仍然落選，本黨服從大會大多數，亦無遺憾。反過來講，落選者應有悔悟可喜或亦欣然的精神，不能以他人之投我與否別恩怨。這次在選舉以後的調查，本黨代表說有多數投李宗仁先生的票，這是不約而同的結果，有出發點乃於法治和制度之外，別有顧全大局的赤誠。如果有忽視那天三位副總統候選放棄以後大會內外擾攘的情狀，自能瞭然於代表們若真受了箝制的後果，與其影響大局為何如。我們很可以唱着高調說這是國民黨內部的糾紛，但果眞門裏面的火已燒到了外面，自是不能不休目於其影響大局之慘烈。李宗仁先生當然也是國民黨的忠實分子，在他黨內的親疏關係，我們不知道。我們和這三位的關係是相等的，至於因投某一位的票多，而即被另一部分人所不滿，那我們惟有聽之。因為除非不投票，否則若有強硬的思想觀念存在，必然有一方面不會愉快。

如今立法委員公布了。民青兩黨經政黨提出而競選獲列候補者，聞已廢止黨護黨的辦法，而不予當選。在這次極可指摘的立委選舉中，掙紮到候補，已不容易，國民黨背棄了三黨協商諸言，和補充辦法，在操縱選舉之後，一抹臉，談法理談多數了。我們極致似於國民黨的忽政忽法，運用靈活，並深能諒解國民黨長權黨內的分裂，不敢再違拗黨員的苦衷。獨惜黨高於國私重於公的作風，用來推行民主，無殊緣木求魚。若惟恐一黨之失其專政，則又何必開國大辦選舉？友黨可欺而人民不可欺，我們決非為本黨謀私利，事已如此，毋庸作無益之爭，但渴望民主之早日實現與委曲求全之苦心，當為中外所共諒的。

我國對外貿易之重大使命與政府應有措施

(三)

張肖梅
楊博如

戰前輸出商品，以生絲、茶葉、桐油、豬鬃、羊毛、皮革等為大宗，抗戰前三年（一九三四—三六年）之平均輸出價值，共為二億二千二百餘萬元，約佔三年全部平均輸出總值百分之三十七。蛋產品、子仁、編織及針織品、疋頭、棉花、棉紗、雜糧及其製品、腸衣、花生油、藥材、香料等，輸出亦鉅，三年平均價值共為二億零四百餘萬元，約佔三年平均輸出總值百分之三十三。若將東北之大豆、豆餅等加入，當佔全國總輸出百分之八十左右。惟上列各項商品，大部來自農村，生產零星散漫，無法集中，品質參差不齊，不知改進；益以交易程序至為複雜，中間商人轉折過多，不時層層剝削，甚且摻假作偽，以致品質更趨低劣，不能盡合國際市場標準，退貨時有所聞，影響商品信譽，損失彌鉅！旋以他國同樣商品在國際市場上之競爭，漸趨劇烈，如日本之生絲，印錫之茶葉，品質均較我國產品為高，而價格則較我國產品為低；於是我國產品在國際市場上乃不能保持其固有之地位。

抗戰爆發而後，國際交通鎖絕，各項出口商品，無法外運，除桐油、生絲、茶葉、豬鬃、羊毛及錫、鎢等礦產，由政府統購統銷，設法輾轉輸出，以供價值易貨之需外，其他各種商品，輸出均告停頓。惟自太平洋戰爭發生後，滇越鐵路及滇緬公路等通海路線，又告阻塞，輸出益艱，凡體積較為笨重之商品，均無法輸往國外，僅生絲、豬鬃、錫、鎢等尚有少數空運出國，以濟盟國之需要，然數量則微不足道矣！

桐油、生絲、豬鬃等物資，均為軍需工業重要原料，我國為各該項物資主要生產國，既已無法輸出供應，而國外則又需要孔殷，於是各種代用品應時而興。如美國一方以其他乾性油料代替桐油，一方在南美積極鼓勵植桐，已見相當成效；此外又有尼龍代替生絲，人造豬鬃代替天然豬鬃，亦均極成功。至於茶葉之栽培，則蘇聯至為努力，成績頗著。錫砂則過去緬甸所產，久已在國際市場上足與我國產品相頡頏，而在此大大戰中，各國對於錫礦之發現，不止一處，尤足為我國產品之勁敵。我國錫品，在品質上早已不能與英國產品相競爭，加以近年來新興產錫國家，時有出現，我國產品出路，亦將受重大影響。

在上述情形之下，今後我國各項主要出口物資，是否尚能恢復原有市場，頗成問題。且如桐油、生絲、茶葉等商品，在抗戰期中，由輸出長期停頓，出路斷絕，價格慘跌。其時政府雖有統購政策之施行，從事大量收購；但以收購機關往往核價過低，不敷農民實際生產成本；同時其他各項農產品價格，則日趨騰漲，於是農民砍伐桐樹、桑樹、茶樹而改種其他作物者，相習成風；以致各該項物資，產量銳減，品質更劣。縱即國際市場上仍有大量銷路，但因一時產量無法增加，品質不易改進，輸出貿易，恐亦難有大量擴展之望。

勝利以來，由於外匯匯率之偏高，使國內商品之輸出，發生成本之困難。因之各方之論輸出貿易者，眼光始終集中於「調整匯率」一點，然又無法使匯率得有合理之調整，出口商人既怨聲載道，於是政府乃雜藥亂投，時而貼補，時而收購，時而開放外匯市場，數閱月中，辦法迭變。無如迄今為止，輸出貿易之萎靡依然，外匯來源之壅塞如故，我國為應推進建設事業之需要，正望能有大量建設器材之輸入；而輸出貿易之不振，勢難望輸入貿易之擴增，此一問題，實有關於中國之氣運，不能不謀速有效之補救。

基於上述之理由，可知我國處境之艱危，與夫對外貿易使命之重大。過去在短短之二十餘年中，而竟發生全面性、毀滅性之大戰兩次，規模之大，戰鬥之烈，破壞之重，犧牲之鉅，誠可謂慘絕人寰，暗無天日！吾人受此慘酷之教訓，永不願人類再遭第三次以至無數次之浩劫！立國數千年

來始終主張公道，愛好和平之中國，處此黯淡無光之國際環境中，吾人絕不能以目前國內之紛亂而喪失自信，亦不能以國勢之衰弱而甘自暴棄，必須以勇於負責，當仁不讓之精神，担荷維繫和平，安定世界之任務；而對外貿易合理之推進，乃為達成此種任務之途徑。茲本管窺所及，貢獻於國人之前，並願與全國人士共勉焉！（第一章完）

（二）我國對外貿易總檢討

（甲）不平等條約束縛下之對外貿易

一國對外貿易之發展，固足以促進國民經濟之繁榮，但亦足以促令國民經濟之顛覆，古人所謂「水能載舟，亦能覆舟」，貿易亦然。我國自一八四二年正式與世界各國通商以來，帝國資本主義勢力，侵入我國市場，列強賴不平等條約為護符，侵奪我航權，控制我海關，壟斷我貿易，操縱我金融，一方面向我掠奪農礦之資源，一方面向我傾銷過剩之商品，遂使中國沉淪於次殖民地之地位！

泊乎第一次大戰後十年，世界經濟恐慌爆發，各資本主義國家為保護其本國之利益，和緩其自身之危機；於是相率厲行經濟國家主義，對內高築關稅壁壘，阻止外國商品之輸入；對外實施匯價傾銷，鼓勵本國商品之輸出。瓦加爾氏在其所著「一九二八——一九三四年之世界經濟與政治」中會謂：「世界經濟恐慌在殖民地地上之反映，最為嚴重。……帝國主義者將恐慌之負擔，大半轉嫁於殖民地，因此殖民地之經濟恐慌，特別深刻而劇烈！」次殖民地化之中國，土地廣大，人口衆多，產業落後，國勢凌夷，無一不合帝國資本主義傾銷過剩商品之條件，因之成為列強「轉嫁恐慌損失」之主要對象，而中國市場乃變為列強之經濟戰場！中國奄奄一息之國民經濟，經此狂風驟雨之摧殘，其犧牲之重大，概可想見！

世界經濟恐慌爆發於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〇年而範圍益形廣泛，情勢益趨嚴重。其後數年，非特危機未見和緩，且反愈加深刻，大有「長期蕭條」之傾向。在此種惡劣情況下，中國不僅衝破國際間堅強之經濟壁壘，即在國內亦無力防禦外來勢力之侵襲；以此一方國產物資外銷阻塞，而一方國外工業產品却潮湧而來，工業既痛感壓迫，農業亦慘遭破壞！至一九三四年之際，國內生產之凋零，達於極點，物價狂跌，匯率縮短，市面景氣，一落千丈！在都市，工商各業，同陷絕境；失業羣衆，日見增加；地產呆滯，信用緊縮；初因內地資金紛紛調集上海，市場頭寸充斥，利息低至「白借」；繼因美國收購白銀，銀價劇漲，國內現銀，大批外流，馴至銀根突緊，拆息高翔，行莊資金短絀，週轉失靈，金融恐慌，日形顯露！在農村，則農產價格低落，生產更趨低減；資金大量外流，農業金融枯竭；農民生計，窘迫萬狀，謹願者相率離村，農田荒蕪，兇悍者挺而走險，匪禍遽起！整個國民經濟之危殆，大有岌岌不可終日之勢！

故自海禁開放以至抗戰前夕之九十餘年中，我國之對外貿易，在帝國主義不平等條約之桎梏下，祇能聽人支配，任人宰割，人為刀俎，我為魚肉，壓迫之重，筆難盡述！此項殖民地貿易之特徵，其最顯而易見者，厥為數十年來之長期入超，及入超數字之逐年增加，屬於出超之年份，僅一八六四及一八七二——七六之數年而已！

吾人試一檢查數十年來之貿易統計，同時與歷年國民經濟情形相對照，即可發見貿易入超額之鉅細，與國民經濟之榮衰！適成反比例，於是可知我國國民經濟之命脈，完全被帝國主義所控制；並可知帝國主義者對於殖民地及落後國家之經濟侵略，「片面性」之貿易實為其利器；更可知一國對外貿易之推進，若不能爭取主動的地位，平等的待遇，殊無以求國民經濟之生存與發展！茲將民元至民二十六年我國進出口貿易入超情形，列表於下，以窺一斑：

（未完）

前進，凡民主的方法不能成功的事，武力亦不會產生任何結果出來。民主政治是到社會主義最可靠，代價最低廉的捷徑（Democracy is the shortest, surest and least costly road to Socialism.）也是發展社會主義政治的社會的先決條件之最良手段，所以社會主義與民主主義是難分離解，糾纏在一起的。

民主政治喪失時，社會主義者和勞動者第一件最重要的任務是去重新獲得之，不過，同意社會民主黨人在所有情勢之下，都應使用民主的方法，實不解事體。情勢逼迫社會民主黨不得不用武力，才用武力，不過，首先需要獲得大多數人的支持，無論是用民主或其他的方法時，這種支持是勝利的基本要素。並且，他們不應漠視民主主義是勞動階級可能占有的最有價值的手段。

勞動階級和社會民主黨人面前沒有民主存在時，最迫切的工作是建起政治上的自由，如果說，勞動者必須先得經濟的解放，然後「真正的民主主義」始有可能，實是一大錯誤，因為我們果能有普選，新聞自由，演講和結社自由，產生強有力的人民代表大會，雖僅屬「形式的民主主義」但與前者毫無不同之處，按諸事實，沒有多種的民主制度，勞動者不能獲得經濟的解放。社會組織如以社會主義做基礎，多種的民主制度一定能夠轉變其性質，而目前，這種制度乃為勞動階級鬥爭的根本手段。在社會主義社會下，將為社會自由行政的唯一手段，這就構成現今民主主義與社會主義社會民主主義的不同點。時下流行的「真正」與「形式」的民主主義都是些不切實際的東西。

有人提出蘇俄為例，駁斥考茨基氏的民主主義觀念，他說：「提出這一論題的人忘記了沙皇專制並非被布爾塞維克少數人（Bolshevist minority）所推翻，沙皇之倒是因為其主要的權力工具——軍隊——遭德國軍人擊潰了，有一部分軍隊轉向沙皇敵對，再加上俄國人民的參加叛軍。不就在這無政府狀態中，布爾塞維克黨人建立起了自己的新軍和官僚政治」。

講到資本家和勞動階級的鬥爭手段，考茨基氏說：「在西方民主國家以及恩格魯、撒克遜族國家中，資本家使用經濟的手段比軍事的多，正如過

去數十年中，勞動者於政治鬥爭時，屢用經濟的方法，而不用武力。資本家所採用的主要方法與勞動者以罷工作武器，資本家則停止供給資金，藉此手段，將與他們利益相左之政府推翻了」。

祇有一個不屈從私有財產權制度的政府，纔能抵制獨佔資本之頑抗，這個政府應毫不猶豫地沒收作不納稅等消極手段以反抗政府的企業，而改謀為社會的全體利益。

從經濟基礎的根深蒂固言，想把整個資本主義經濟轉變為社會主義經濟，決非一蹴可及，必需要有一個時期，任令資本主義的企業繼續存在，一仍其舊。並且，社會主義國家繼續任這種企業從事活動，而不受任何的干擾，是大有好處的。不過，要這些企業主仍舊從事活動，須使他們感到兩點安全：

一、不沒收。

預料償付代價的辦法可以阻止資本家們對新政府（意即社會主義者政府）的消極反抗，經濟怠工和為難。資本家們可以在任何場合下實行怠工，如果我們毫無顧忌的將他們的財產為社會生產需要而加攫取。則恐懼沒收的結果，使資本家不願與社會主義者政府實行合作。

經濟方面應如政治上的深謀熟慮，注意兩項必需的事：

一、保障資本家不沒收財產，除去恐懼心，使與政府合作。

二、斷然決定沒收與新經濟敵對的企業，不給代價。

如果以為這種斷然決定，只有獨裁政治才能出之，是最錯誤不過的事。不錯，沒有一個社會主義者的政府和聯合政府曾作如此的決定，但這決不是民主政治的害處，而是他們沒有要求一個聯合的社會主義者多數來支持的緣故。

惟有這種多數能夠鼓勵勇氣，也有力量無情地摧毀資本家的反抗，這種多數，上面曾加敘述，唯有循民主主義的道路得之。

所以，從多方面觀察，民主主義不致阻滯，祇會便到勞動階級的解放。

按：卡爾·考茨基（Karl Kautsky 1854—1938）是馬克思和恩格斯以後，唯一有資格談社會主義與共產主義理論的權威，他是德國正統派馬克思主義者的台柱與修正派馬克思主義者領袖 Edward

Bernstein 論戰甚久，且他們兩人都是德國社會民主黨及第二國際的主要人物。一九〇六年他印行 *The moving Forces of the Russian Revolution* 一書，被列甫譽為西歐社會主義者中唯一明瞭俄國問題的人。待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因考茨基承認各交戰國內的社會主義者，同樣有保護祖國之權利時，復被列甫罵為「社會狹義愛國主義者」。蓋在列甫認為戰爭爆發的場合，正是社會主義者應該假「工人無祖國」的口號利用「由戰爭所引起之政治的危機」以「加速地消滅資本主義的階級統治」，也即是說利用戰爭所引起的各國政府的困難狀況以及羣衆憤慨，來進行社會主義革命的時候，在考茨基則主張「保護祖國」，雖不投票贊成戰費案，也不投票表示反對，所以他

談「土地改革」

· 申 銘 ·

(一) 我在這裏要說的範圍
這些時自從看到「中共」的「土地法大綱」(去年九月十三日通過)和「中國土地改革協會」(本年三月二十日發表)的「土地改革方案」之後，隨着國家政治經濟社會一切的不安，於是大家便熱心討論起土地問題來了，這好的現象，自為高興，同時面對現實冷靜一下，不覺又深沈起來。各方面的名言謔論，非常之多，說來說去，仍不出以前大家所常講的那些原則，而且還是原則——不論她是在理論上或者在方案上。第一比方說「耕者有其田」，已經載在憲法，還有甲山先生二十年前的宣講，似乎無庸多說。(董時進先生那樣仍持佃農制度，不附衆議，我佩服他的學者真誠態度我想這是經濟主義觀點不同之故。)第二有人以「土地改革方案」經十四年分期清償地價，嫌其長遠，引不起農民興趣，站在農民耕者的立場而言，原不如中共的辦法，來得痛快，如站在平白丟地的地主立場而言，也嫌其長遠，地不要了不如一次還錢，好改行別謀生路，亦非不合情理。在我看來，這些討論，不但引不起面對現實的人興趣，就是農民老百

是先「祖國」而後「社會主義革命」，列甫是無所謂祖國，乘戰爭之機會實行社會主義革命，兩者自然有所不同了。列甫死後，俄國有史太林氏反對托洛基斯的「不斷革命」論；第二次世界大戰中，史太林氏又如何號召其國人「保衛祖國而戰爭」。原來，列甫與考茨基的不同點僅是極普通的意見分歧而已，在任何民主國家中是習見的。考茨基氏上文中所說的一段話「……憑我們的思想，而係根據一國家，一社會和階級關係的現存情勢上決定策略……」這可不可以算是至理名言呢？本文完全根據考氏 "Socialism and Democracy" 所作，無筆者個人之意見參雜其間。

姓聽的，更是不會睬理你。什麼道理呢？士大夫階級的理論和由官僚支配的統治者，是否能行？以及行之無弊？這倒是大問題。

因此，我要說的，不是土革的原理原則，而是方案技術之好壞，以及方案確定之後，是否有弊，能否行得通。再說國民黨和中共的主張，都是主張「耕者有其田」原無二致。民國十五年，國共合作，共同主張「二五減租」。抗戰以來，共產黨推動「減租減息」，而國民黨對於「二五減租」，仍是怠工。勝利以後，共產黨力事「分地」，今日國民黨人士也力主「土革」了，想想這仗打得真沒意思。民主社會黨，顧名思義是一個社會主義的黨，去年八月二日全國代表大會通過的政綱第三十條，也是以「實現耕者有其田」為其政要之一，所以我們對於土革原理原則的討論，是不感興趣的。

(二) 我對於國共兩黨「土革」辦法的觀察
依照現有的材料，自然是中共的「土地法大綱」，及國民黨中國土革協會的「土地改革方案」。就這兩個辦法來看，並不足稱其為「尖銳的對

立」(如國訊第四五七期所言)，一個是快刀，一個是理絲，快刀用於戰時確乎有效，理絲用於承平自較穩妥。說來國民黨做的，真有些笑話。這土革方法，今日如果在後方江南做，倒也不錯，而偏要在戰亂的綏靖地區去先辦(什麼綏靖區的土地辦法)，「亡羊補牢」悔之晚矣，可惜國民黨還沒有這個勇氣。

就字面上講我看「方案」有的地方，尚較「大綱」積極。國民黨土革方案第六章(一)「凡非從事於自耕之任何人民，不得購買耕地」。而中共土地法大綱第十一條「分配給人民土地，由政府發給土地所有證，並承認其自由經營，買賣及在特定條件下出租的權利。」「方案」禁止非耕者購買，而「大綱」准許買賣，並可出租。由一點看來，方案較為明朗，而大綱反而曖昧。中共為確保現階段仍屬於資本主義式起見，一再聲明「保護工商業者的財產不受侵犯」(見大綱第十二條)。什麼是工商業呢？例如如冠生園的農場，是否工商業，這樣農場中的農人，是個農呢？是僱農呢？中共說這是「新民主」的，那又與我們所說的民主，有何兩樣？實在說：共產黨仍然是以共產為最後目標，不過他們老實承認要擱到一二十年或二三十年以後。現為未雨綢繆起見，許可在「特定條件下出租」，這特定條件是什麼？我們不知道，好在共產黨的下級幹部都能執行政策，斷非今日國民黨官吏所為。這樣籠統模稜兩可的法令條文，犯在國民黨各級官吏手裏加上地方上土劣的手脚更何堪設想？

方案原則上的話，我不願多講，反正半斤八兩成敗與否，在於實行。

(三)假如土革方案執行以後

土革方案好壞與否，茲不去論，礙然他是美麗的，無疵的，並可由政府公佈施行，照今日軍事政治，經濟社會諸條件而看，後果不堪設想。現在分開來說：

①以租額七倍，償清地價，怎麼樣？

今日全國，無官定租額，有錢租、穀租、折租等。土地法雖規定正產物千分之三七五，什麼是正產物，毫無標準。勝利之後為厲行二五減租，又通令(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行政院令)「照租約或本年年約定之額減繳四分之一」。所謂租約，大約是前清租約，而主佃隨時約定之額，主佃雙方，並不一定照土地法規定。各地不一，因時而異

，軍興以來，加上政府徵實的「指佃完糧」辦法，更是五花八門。租額尚弄不清，七倍又從何規定？這一項要弄清楚，不能隨便一紙命令，叫地方上馬虎去辦。(關於租額一項請參看本刊拙著江南租額第二章)。

②新自耕農取得土地，須負責完納十四年地稅之義務，(此項地稅不得超過生產額百分之十)這一項大有問題。

這一條我佩服王寅生先生的指出，也可以說土革方案如果實施之後，失去民心的，就是這一條。土革協會理事長蕭錚先生，他竟認為今日的地稅輕，實與事實不合。我們考察今日農民田賦之負擔，決不能僅靠官衙文書上的稅則，如城市地稅及江南舊日田賦銀米或今日三等九則作準繩。今日農民的田賦負擔，地方附加重於省稅正項，加以兩年征實，租米賦米，又一概實物，有徵有借，還有公糧三成。就是說田賦納稅人，在一年之間，出兩年的負擔。借的部份，由民國四十一年起，五年抵還，不過一句空話，至少等於二十年車閘們的「預徵」。大公報社評估計，去年田賦征實，以稻設計，約八千萬擔，以時值論約合二百四十萬億，(略等今日四億美貨數目)，至少不低於產量百分之十二。江南征實，上則田每畝稻穀，斗九升六合(原田賦老則一元)，徵一借一，外帶三成，即照正額，加一倍三成，共計四斗五升左右，已經超過正額百分之十以上，其他奇雜在外，這樣的田賦，還不重嗎。考地價稅原則，不得超過地價百分之一，今日地稅糧費，田賦重糧，而不照地價定率征收法幣。一旦實行土革，田賦稅率如故，徵借辦法如故，農民如何吃得消。在土革之前，不勞而獲的地主，以租出賦，農民是間接負擔尚好，不料土革之後，既仍出地租，又要完賦，還要叫他們東緊帶帶十四年。這樣的土革，利民不足，累農有餘，不幹也罷。

現在以城市租稅與農村田賦比較，一交法幣，一交實物，相差甚多，何厚於商，而薄於農。地稅「什一」之說，(即每年生產額百分之十)，係古時封建領主辦法，非僅社會主義所不許，亦資本主義所不為。既是要保障耕者的地位了，況且要和共產黨競賽，一了百了，還是取消地稅這一塊絆脚石吧。

◎土革之後，不許非耕人民購地，是否容許官僚資本購地？

今日是官僚資本猖獗時代，國營之外，尚有公營，還有「黨營」，「政營」，他們要倡立美名兼併土地，恢復南北朝時代的豪門宅園王侯社會，若不亡國，更待何日。這也許是我們的顧慮，方案簡略，或另有妙計。

◎佃農協會的組織，如何辦理？

今日已有農會組織，且已認為法團，舉出國大代表矣。如另有佃農協會組織，想係懷疑今日農會，是屬於地主方面集團關係，不足以實行土革之故，於是另組佃農協會以對抗之，創意極佳。江南各縣，地主為收租便利計，常有田業公會的組織，這樣一來，佃農協會，若果發生權威，勢必與田業公會，做階級鬥爭。我想國民黨是要消滅階級鬥爭的黨，決不容此，但二者之間，如何調和。且佃農協會，必由真正佃農主持，才不致變質，否則又蹈北伐以來之故轍，由半農半黨之農民協會，變而為今日土劣黨紳之農會矣。共產黨土地法大綱中，運以一個農民代表會或貧農大會，為執行土革機關，并授權組織人民法庭，審判處分破壞土革罪犯，以期貫徹。今佃農協會，僅事登記發券工作而已，如何抵抗豪紳地主封建勢力，大為可慮。好在土革方案中佃農協會組織，尙未頒佈，吾人拭目以待。

◎地價游資的出路，大堪玩味。

土革方案，為求地主佃農兩全之道，由佃者出價，獲得土地。在佃者方面，每年只付一半租價，以十四年還之，負擔甚輕，而在地主方面，亦可以七年田租之代價，拋出田地，較之共產強制無錢分去，心安理得，此為土革方案最精采之一點。按江南地方而論，上則田每畝可租白米一石，以江蘇之吳縣一縣而論佃田佔一半以上，近一百萬畝，原租額每年一百萬石，半價收入，即五十萬石，時價折合通扯按三百萬元一石，即一萬五千億，這是一項龐大游資。又佃者每年付租，係在每年十一月、十二月及正月三個月內，贖米付價，各縣如是，全國如是，這項游資，於年關前後，蜂湧上市，後果不堪設想。屆時當局或者把它吸收在國家行局，如發行土地公債，這又恐怕失去了拋地的地主人心。那以地主為中心的地方民意機構，又要鬧了。不然

或者把它吸收在農業合作社，但合作社應由耕農自己組織，一旦地主加入，又不是農業合作社的原旨了。放棄不管，恐它在市場上興風作浪強迫他們認購公債或吸收在行局，又恐難保障無業地主們的生活，這又是一大難題。

(四)最後我們要講的話

在現階段政治經濟社會條件之下，以言土地改革是既複雜而又龐大艱巨的工作，況且在地籍不清租賦細雜，政治腐敗，經濟恐慌之下，這不是土革方案本身的優劣及應行能行的問題，實在是中國現階段中軍事政治經濟社會全盤有關的大問題。土革工作，由我看來，在共產黨方面，好壞不說，可能行得通。在他們看來，這一武器——土地改革定能打跨國民黨的現政權，他們多方面的重點，是放在對國民黨現政權作戰上的。雖然國共雙方，都在叫「耕者有其田」事實上國民黨現政權是代表了地主階級，（由蘇北綏靖區當局無意實施土革工作上看出來，中央週刊座談會，國民黨的土地學者，已經大叫地方機構在阻撓土革工作了）。無意實施土革，除非國民黨自身也革新了。反對土革方案的董時進先生講得好，「政府如果看到中共這整辦，自己也學着辦，那就讓中共辦好了，何必把人家當匪剿！」真是一針見血之談，不過我們可不同意董先生土地問題上的理論。由於馬歇爾在美國的批評及中國土革協會的土革運動，致有國民黨人士今日的振奮，眼看國民黨就此革新，尙覺不夠。這項土革就是成爲事實，那還是止於抵抗中共政治上的攻勢，談不到競賽。如果真要競賽，就不必先先緩靖區進行，按照土革方案的性質，還是在後方江南施行，倒是先整奪人的辦法，恐怕國民黨當局，還不肯這樣幹。

我們就把土革方案，當作是一項戰略吧，比較中共的大綱尙還不夠。例如大綱第十條丁項，把「家居鄉村的國民黨軍隊官兵國民黨員政府官吏」，也分給與農民同樣的土地，這是何等漂亮的口號，而國民黨方面，對於共產黨家屬，不問亦不顧，惡嫌好惡，亂捉一陣，越是緩靖區越是鬧得兇，下鄉掃蕩就是殺光。被殺者誰，嗜殺者誰，還嫁嫁的組織份子，多半土劣，他們就先防害土地改革。現在南京開會的國大代表，那些是代表中國人口百分之六十的佃農有一位佃農出身的代表嗎？（上次國大重慶農會的代表，原是校場上的英雄），我很懷疑這樣的政治社會，能會執行「耕

者有其田」的國策，誰也難以相信。

吳承禧先生講：「不讓大多數窮苦無告的農民有自己的呼聲，不發動農民們自己的力量，不在地方政治上講民主，我很懷疑土地改革運動有任何成功的希望，不管她的圖案是怎樣的美麗。」

我們也可以這樣講：「不制敵驍悍悍將，不剷除貪官污吏，不清掃土

歐美著名詩人評傳(二)

一·英國浪漫詩人雪萊(1798—1822)

雪萊像拜倫一樣，一生也是反抗的；其怪誕不羈處，更有甚於拜倫。他那兩隻蔚藍閃耀的眼睛，那一叢黑褐色蓬鬆的頭髮，那一種超出塵世的神情，在旁人看來，他簡直像由另一世界來的一個怪物。當他在伊頓書院讀書的時候，有一天，他在地上劃了一個大環，立着環當人，一羣學生都以驚奇的眼光注視着他。雪萊在圓環當中，燃着酒精，使發出藍色的光焰，圍着他的四週。在光焰中，他發出一種尖銳的呼聲：「空中，水中，火中的妖魔呀，我在呼喊你了」。忽然間一個教師來了，叫道：「雪萊，你在這裏幹什麼？」「先生我正招呼妖魔啊……！」

因此，學校中無論教師與同學都打算不與這位能招呼妖魔的暴徒周旋。雪萊這時雖然年輕，但他的意志是極堅強不屈的。偶然來了些橫逆，在他人認為實無足輕重的，但够使他暴怒如狂。學校的規則在他看來只是種種壓迫，此外便毫無意義。像他這樣怪誕不羈的行徑，在學校中只好踴躍獨行，與寂寞為鄰了。他的領袖總是斜開的，未加梳理的細長頭髮，總是隨風飄蕩着。同學們都稱呼他「瘋狂的雪萊」；還組織了一個小團體叫做「雪萊驅逐社」，其目的專和雪萊尋開心，過不去。無論何時，雪萊坐着河邊讀沙士比亞或弗祿特爾，他們就像一羣獵犬，偷偷地尋着他，向他咆哮，往往把雪萊趕過草坪，逼他躲在一个角落裏，還和他格鬥，這難怪雪萊認定，人類的社會只是蒙着一層外皮的野蠻羣。

豪劣紳，不糾正重商賤農的政策，不轉移貪婪自私的風氣，以及不提高政黨政治水準，號召農民自覺，發揮地方自治，我也很懷疑土地改革運動有任何成功的希望，不管他的圖案是怎樣的美麗！」

中華民國，怎麼變成了中華官國？三民主義何故僅留在紙上？二五減租，為什還公文旅行，我們不能不為「土地改革」的前途擔憂？

· 王· 冰 ·

在雪萊眼裏，伊東書院的主講克特博士，就是這一野蠻羣的首領。克特博士有一次在他的宣講的結語稱，他要他的學生個個心地純潔。「假使你們不是純潔的話，我能用鞭把純潔打進你們心裏去」。

其次，雪萊認為殘忍野蠻的，就是他的父親鐵毛泰先生了。鐵毛泰先生是不學無術的，但他却熱心地要他的兒子得到完滿的教育。他對於克特博士的戒尺教學是十分贊同的。他聽了克特博士報告，說他兒子是怪癖的叛徒之後，他對雪萊更加嚴酷，雪萊放假歸來，不啻又旅行到另一地獄了。

雪萊的母親，是一位委容俊俏，性情暴躁的女人。她也瞧不起這位弱不禁風的書生，因為他再纏帶一卷書到森林中去，而不願帶一枝槍。

但是在雪萊家庭中，還有六個人是崇拜雪萊的，那就是他的四位姊妹，他的弟弟，和他的祖父。因為他愛做化學試驗，能用他靈活的活的手指，由玻璃瓶中變幻出各種色彩和形狀，他的姊妹們喜歡他，稱他做魔術家。但他那靈活的變幻的舌頭，比他的手指更有靈。他能講述各種光怪陸離的故事，在想像裏，創造出各種荒誕不經的人物。他的姊妹們往往聽得目瞪口呆。雪萊也往往這樣說：「假使你們半夜醒來，探首窗外，你們就能看見這些可怕的怪物，真的一個一個都看得出來」。

當雪萊對姊妹講述這些故事時候，他的祖父也聽得高興而發笑了。這位老先生頗以雪萊而自傲，他說：「雪萊豐富像一個王子，靈敏像一個海

「他老人家省食費用，要使他全部產業完整無缺。這不是要留給他的兒子鐵手泰，他聽不起的；却要留給他所鍾愛的孫子雪萊。雪萊後來雖說不用他祖父的遺產，但他對祖父的厚意是十分感謝的。」

雪萊相信他的祖父是一個在不偉大的世界裏的偉大人物。在這世界裏雪萊還認識一個偉大的人物，那就是威廉高德文。這時雪萊未遇高德文，但他却讀了他所著的「政治的正義」一書。這書對雪萊發生極大影響；在雪萊看來，這是一種新福音，假若高德文是上帝的話，我們所生存的世界是多麼簡單，多麼理想，勞動者每天只有二小時工作，一切俗例都隨風而散。宗教可以取消而代之以哲學，婚姻的拘束也可以解除，代之以自由戀愛。人民也不必仰望天上，天上就是人間。這位高德文，他該是偉人，該是人類中最偉大的了。也許有一天雪萊很卑遜地匍伏在他的腳邊對他崇拜。但是眼前，這些是不可能的。因為這時雪萊的父親定要送他到牛津大學去讀書。

(二)

雪萊入牛津大學那年，不過十八歲，但他的態度，他的習慣，他的思想，却是一個無政府主義者。他那高度脆弱的身體所穿的衣服資料雖是高貴，但總是綉紋重疊。他的頭髮總是蓬着，他的一雙鞋子也總未加以拂拭。他的臉孔總是很緊張地板着。總之，他的一舉一動無時不是熱烈的，躁動的，對於任何拘束都表示不耐煩的樣子。他好像是上界清都的仙人，對於塵在紅塵滾滾的朋友們那種愚蠢，顯出的不耐煩。

他所住房間也好像本身一樣，雜亂無章到無以復加的程度。紙張，書籍，鈕扣，襪子，手槍，詩卷，化學的試驗品等等，東一件，西一件散佈在牀上，桌上，椅子上，在這一團糟中間，他放置着一架電燈。

他好發動這機器以驚嚇來到他房間的朋友們。往往他撥動着電機等火花四射時，他忽然間跳上一個短凳，頭髮散亂，口中喃喃，好像念什麼符咒。他的同學會這樣說，「雪萊不是在招呼妖魔，雪萊就是妖魔」，

大學教授們也說，雪萊就是妖魔，因為他寫了一篇文章名叫「無神論的必要」，把他們嚇到了。雪萊因此被牛津大學教授們趕出了校門，他在羞憤中回到了家，所獲得的只是失望。原來他的父親不將產業傳給他了。這時候他雖在囊空如洗的苦况下，但他却和一個小酒店女兒私奔，用

翁松禪集外詩補考

· 知無涯齋 ·

昨見陳君詒先錄翁松禪遺書七古，暨跋語，並及臨終示孫輩五絕一首，其本事有足紀者，為考之如左：

松禪相國，為文端公（心存）之幼子，早授大魁，為同光兩朝帝師，（先弘德殿，後毓慶宮。）眷遇優隆。且翁雖籍處山，而幼隨宦京師，以世家子久與皇清游，操京語極純熟，見者不知其非北人也。已丑乞假回籍，再三而後得請，陞辭日，德宗在書房語之曰：兩月也。今日，朕與師傅見於此矣。即詩中所謂「千言炳炳主恩重」也。後以大司農督協揆，預機務，主眷始終不替。戊戌四月翁生日，忽降諭罷斥，實由慈禧太后主持，以翁為帝黨也。其時錢塘汪御門侍郎（鳴鑾）因屢召對，后詢知之，亦以語多難聞，革職永不敘用，翁與汪素相契，月彙礎潤，其兆已見，固不待後之政變也。（翁文恭日記，戊戌四月二十八日記云：「嚴入辭，上回顧無語，黯然如夢，遂行。」）則德宗內心之痛苦可知矣。（詩跋所云「諱民，即顧肇熙，亦蘇人，為康明侍郎（肇新）之胞兄。光緒乙酉，隨吳憲齋（大澂）出關勘界，保人才，授道員，以與吉林將軍不脛，開缺送部引見，再放甘肅道員，又遇左文襄翻覆而去官久之，始授台灣道，甲午，署布政使，（後跋稱之曰方伯者，即指此。）復因臺灣割畀日本而失職，當時有道大莫容之歎。跋云以仰中丞薦隨赴湘，（邵名友濂）時倅民正無慘失意，如少陵入蜀之依嚴武也。又三洋涇橋，即今之愛多亞路，當時有長浜，（讀若邦）而各以橋通之，長發棧佛照樓均在此，現已無蹟可尋矣。松禪相國躬歷盛衰，晚遭編管，歿後蘇撫具奏，僅得報聞，師禮之薄，清代所罕，（政變後，復非以曾保康有為，論革職永不敘用，交地方官嚴加管束，病故奏制，樞廷以後猶追憶不已，亦無人敢為之乞恩也。）讀「六十年間事，淒涼到蓋棺」一絕，其怡憤身世，憂思君國，屬纏之際，真有不堪回首者。嘉興錢基勳公（應溥）曾挽以聯曰：「平生灑盡憂時淚，垂絕猶聞感舊言。」亦即指此詩，則二老昔年之同在樞府，處於兩宮之間，又值艱難之會，悲涼日暮，此十四字已寫盡之矣。

自慶慰。這位小姐名叫哈利萊，雲萊和她私奔，非出於戀愛，乃出於同情。原來哈利萊小姐會把她父親如何虐待她的事件，一一告知雲萊，因而引起雲萊的憤恨與惋惜。在這許多事件中間，哈利萊也把她的父親強迫入學讀書，算做一種罪行。雲萊年輕氣盛，不願人世間有受苦的事，於是乎就利用他名義來保護這位可憐蟲，并設法離開這可惡的家庭。其實呢，哈利萊小姐的父親，并不像她所說那樣可惡。反之他還覺得他的女兒能嫁給一個能世襲爵位的青年，是一樁榮幸的事。他所以很高興地把每年二百鎊的津貼贈送這新婚夫婦，使他們歡歡喜喜走他們的路。

他們一同到了愛爾蘭。這時雲萊僅僅十九歲，看起來也不過十五歲，但他胆大如虎，獻身以求愛爾蘭的自由。

他這樣偉大精神實足稱美的。自然他遇了不少磨折。他還寫了一篇對愛爾蘭人演講稿，到處印發，冀希愛爾蘭人，努力於解除貧賤，沉醉，不公道，愚蠢，迷信，恐懼種種惡習慣。但是愛爾蘭人却將雲萊當瘋人看待。原來愛爾蘭人所急欲解除的乃是英人的統治。他們很客氣地勸雲萊不要煩心勞神了，讓他們自便罷。

因此，這一對熱心的夫婦不得不捲了舖蓋，回到英格蘭來。

(三)

他們在林茂的地方租一所革命住着，除了雲萊哈利萊外，還有一個小妖精伊利沙，哈利萊的妹妹。哈利萊不了解雲萊，伊利沙又只會搗亂，外間人士又罵他。但是雲萊却不顧一切，逃到他詩的世界裏去——一種幻想與水泡交織的神仙世界，那裏有光輝，智慧，憐憫，正義與愛，那裏是一個烏托邦，那裏生活沒有憂愁，那是「天海之間一個仙島，在空明的霧霞中搖蕩着，懸掛着」。

雲萊想依照高德文哲學的式樣來創造他詩的世界。

他寫一封信給高德文，請求會面。文字十分熱烈而懇摯。他對高德文太崇拜了，至於請求晤面的話都不敢明白說出，只在信末暗示，也許高德文願意和他相見。

高德文接了這封信，有些受寵若驚，他答應了。於是雲萊就趕到倫敦去。他看見了他平素所崇拜的高德文，是一個體魄不堪的，相貌不揚的人物，常被他那個帶鏡眼鏡，性情粗暴，慣說謊話的太太管束着。而且除貧

困之外，還有一大羣的小孩子包圍着他。他的前妻遺下了一個女兒，年剛十七，名叫馬麗，金黃的頭髮，俊俏的臉孔，還加上一慧黠的心靈。在雲萊看來，她真是人世間最難得的，肉端美與精神美的混合。

他就愛上了馬麗，和她私奔了。至於他遺棄了哈利萊，他却不負道德上的責任。他娶哈利萊是出於憐憫，並非由於愛；而且他們的家庭已經被那小妖精伊利沙，弄得不能安居。此外，雲萊還可以哈利萊的不貞為藉口。

雲萊對於自由戀愛并不反對。他希望一般人儘量求愛，猶之乎他希望他們儘量揮霍金錢一樣。但是他反對偷情。他認偷情和偷錢一樣不道德。他就這樣，用自己道德的標準，以為他遺棄了哈利萊是應當的。

他曾坦白地告訴哈利萊，他要和別的女人同走了。這明白的宣告，在他看來，縱不算法律上的離婚，總可認為道德上的離婚了。這種理論規律只是他詩的夢境中所有的。雲萊離開哈利萊之後，還想將所生的孩子託別人看護，他的理由是哈利萊太不負責任了，不足以付託。但是法庭拒絕了雲萊的要求，社會一般人也不滿雲萊之所為，結果雲萊與馬麗不得不離開英國而他去了。

雲萊去了不久，就將他的進款大部份撥給哈利萊做贖贖費。後來哈利萊和她從前的情人公開同居，雲萊便感覺到對哈利萊沒有什麼責任了。但是二年之後，當他聽說哈利萊自殺了，頗感悲憫。這并非因為哈利萊的慘死與他有什麼關係，乃是因為人生受苦，尤其是與他有密切關係的女人受苦，在他的心靈上是難忍受的。到了此時，雲萊已領略够了人生的苦味，使他對人生更有深切的了解。但是他還沒有長大成熟。真的，他永未長大成熟。到了他生命的末日，他還是懷抱着夢想，像小孩一樣。

(四)

雲萊離開英倫，到了大陸以後，便開始他流浪生活，足足經過十年。他的有限收入，——他的祖父遺產大半交給鐵毛泰，——又因為他的慷慨，總不夠他的用途。

他資助詩人韓特。這位詩人有一位長舌的太太五個小孩子，他的想像雖然豐富，但他的錢袋總是空空如也。他又每年捐一百鎊給小說家畢各克，因為他需要麵包，乳油，和悠閒光陰，纔能寫出好小說來。就是對一個

初認識的朋友，雪萊也極其慷慨，解囊相助。例如凱萊門囊空如洗，却要娶一個他所愛的比他更窮的老女人。雪萊送他一筆錢，足夠使他成立一個新家庭。雪萊會這樣說：『愛是唯一的原則，足以統治這世界』。所以他願意天下有情人都成了眷屬。他對高德文更不斷地資助。

這無底的坑，雪萊也感覺得討厭。他帶些譏諷的客氣，對高德文說，一個人認他女兒的姦夫做他的施主，未免不大體面罷。而高德文却用哲學的口氣予以反駁，說一個人能譴責他的施主，以為是他女兒的姦夫，乃是最有勇氣的。高德文會說，他貧窮需要金錢，但他的道德卻需要正義，也把自己的正義感，也許看得太過分些，他將所有雪萊給他的支票，凡是有他名字的，都退還了。他說，『不讓雪萊和高德文的名字同時寫在一紙文件上。假使你把這支票付給第三者，再由第三者取，然後交給我，那末，我就可以接受』。雪萊本是心胸寬大的，往往應允高德文的要求。

雪萊對人世間的悲痛是擔當不起的。可是他的一生像註定的來受苦。自他到了大陸以後，他在這十年流浪的生涯，像是經過節節生離死別的痛苦。他這許多所最憐惜的，所最愛憐的人們，在幾年之間，像落葉辭枝一般，一一離他而去。最初與世長辭的便是哈利亞，繼之者是馬麗妹氏潘尼，她在遙遠的地方，向雪萊崇拜，知道她無法得到雪萊的垂青，就毅然自殺。接着馬麗的頭生兒子，出世不及數星期就夭折了。後來又死了一個女兒，一個兒子，女兒名叫格那拉，下葬時候，天正下着雨。兒子名叫威尼，是雪萊最鍾愛的。

他是一個聰敏伶俐的小詩人，極像他的父親。他有父親的藍眼睛，母親的黃金髮。他死的那一天，蔚藍的天色帶着金黃。他們把他葬在羅馬。

從此後，雪萊總是帶着憂愁度日。無論到了何地，雪萊總拚命做詩，想在五彩水泡的世界裏，躲避人世的悲哀。他自己說『在痛苦中學習了他。在詩歌中所教導的』。

他有時沉沒於詩篇的寫作，連飲食都忘記了。馬麗照常把食物送到房間裏去，但他往往忘了，到了天黑，他喊馬麗，問道：『馬麗，我今天吃飯沒有？』

沉溺在他的夢境了，他走入人世像一個陌生人。真的，他有意避開人的社會。在自然界中，他覺得比較舒暢些。他把他光陰大半消磨在森林

中。山中，或船中。他覺得河流會對他說話，海浪會向他微笑，樹木會唱出一種音樂，朵朵的白雲在他頭上，像一羣飛鳥奔馳着，風也會在他肩旁狂笑。他喜歡看太陽跳上山頭；喜歡看月姊登上雲板。天上的星星像一羣金色的蜂兒。他彷彿能聽見蜂兒的嗡嗡聲，把這聲音翻成世人能懂的音乐。在他的幻想中，他好像乘著銀槳，浮沉於天地之間。他覺得一種簡單的宇宙律在天上指引着羣星的路程，同時也牽引著塵世人們的運命。這個宇宙律就是美。這個名詞翻成政治，其意義就是公道，詠入詩篇，就是愛。雪萊的目的是要規絕各種不公道，想把『愛』放射到世界裏去。他要把人類由人的專制解放出來，像在他的名詩 Prometheus unbound 裏的叛徒一樣，他想把世上一切壓迫都刪除了。他所希望的世界是沒有侵略，沒有怨恨，沒有專制，沒有俄戰與鬥爭的世界。他要把人心和悲憫的詩相和譜，要把愛的宗教來營養靈魂。

遠在一百年前，雪萊寫了下面的預言：『世界只等待着德國革命的消息——看暴君埋在廢墟裏，永遠爬不起來！因為暴君的失敗即是公道的開始』。

(五)

後來，雪萊還是着流浪的生活，但此時他並不寂寞。他結交了幾個好友，如威廉，拜倫，德理勞尼等。威廉華威廉，和珍妮威廉尤其是一對可愛的人物。威廉華威廉人又坦白，又樂觀，又勇敢。珍妮又灑脫，又美麗。她有天生的歌喉，玉潤珠圓，令人魂消。每當珍妮歌唱時，雪萊像一個小孩，便沉迷於忘記的夢境中。和二位威廉結交，所感覺的是愉快，和拜倫結交正與之相反。拜倫認雪萊是世界上最和善的人。雪萊雖也親見拜倫的種種缺點，但他覺得拜倫的玩世不恭的態度下面，却有一絲絲的誠實存在着。這兩位十九世紀的叛徒於是結為密友。白天他們同在意大利湖上泛舟，夜裏又在了一處高談闊論。

德理勞尼雖也是雪萊的好友，但他性情和威廉不同，和拜倫更有異。他是黑頭髮，黑眼睛，風塵滿面的少年冒險家。他的足跡，幾遍全世界，遇見不少人物，但他最後却喜歡與二位詩人做朋友，德理勞尼第一次遇見雪萊，由於雪萊的眼光。有一天德理去看威廉，正和他們談得高興的時候，忽忽覺得門外沉黑的甬道中有兩道眼光射着他。珍妮看出德理的驚訝。

中國歷史上之學官

(續)

· 杜 衡 ·

— 中國政治制度史談之八 —

漢武帝令郡國立學校官。從此以後有的叫文學掾，有的叫五經百石卒史，有的叫勸學從事，種種階級立名，其實職務大抵相同。到隋唐方才規定，初謂之博士及助教，繼謂之文學及助教。然而那時候州縣還並不是真有學校，也沒有人監督考成。

實行設學校自熙甯新法始，而其遠因則由於五代末年的書院。書院是結束軍閥政治養成士大夫團體的基石，有了書院而後士大夫有自由發表言論思想的地方，而後能以互相傳授，使風氣日漸擴大。這種公的教育機關，是辦新的產物。宋以後政治與社會形態都由此而一變，但是書院最初只限於少數地方，究竟不能普及。眞宗以後，就以政府的力量創建各處的學校，而王安石就來爲新的教育政策，較以前的放任忽略徒託空言的態度大不同了。歷代職官表有左列一段說明，頗值注意。

宋初有石鼓廬早嶽麓雒陽四書院，又有嵩陽書院茅山書院，各有師徒，錫之經傳，然未建州學。乾興元年，兗州守臣孫奭私建學舍兼生徒，乞請太學助教楊光輔充本州講書，從之。此爲州鎮立學之始。其後令州若縣皆立學，本道使者選部屬官爲教授，員不足，取於鄉里宿學有道業者。神宗初令中書采訪逐路有經術行誼者補教授，並選薦京朝官，蓋學官選薦之重如此。

自此以後，府州縣都有學校，就都有學官。而元代又將正式的學校與非正式的書院融合於一途，其有功於學術之傳授，人才之養育，殊不可沒。元的政重本來是不足稱的，但是對於漢文化實在功浮於罪。南宋的理學，實在靠元朝人替他發揚光大。而明初的政治思想，也是元朝培養出來的。元史選舉志上述元代學校書院教官的制度，正是明清兩代制度所由託始。

至元二十八年，令江南諸路學及各縣學內設立小學，選老成之士教之。其他先儒過化之地，名賢經行之所，與好事之家出錢粟贖學者，並立爲書院。凡師儒之命於朝廷者曰教授，路府上中州置之。命於禮部及行省及宣慰司者曰學正山長學錄教諭，路州縣及書院置之。路設教授學正學錄各一員，散府上中州設教授一員，下州設學正一員，縣設教諭一員，書院設山長一員，凡路府州書院設直學以掌錢穀。

但是到了明清，所謂學官，只管生員入學的事，而不能負責教育之責，遠非宋元初意了。說到這裏，不能不將科舉制度連帶再提一下。熙甯變化之明初，本想以學校代替科舉，學校有了成績，科舉自然可廢。但是積重難返，非由科舉出身，終不能平步登天，取得高等政治地位。那裏仍舊以學校爲手段，以科舉爲目的。無非是在應科舉以前先要取得學校的資格。於是科舉學校便成一事而非二事。學官所辦的不過科舉一部分的程序而已。

明清學官的主要職務，是替應試的文章照料如何可以入學，入學考試要他監督，應試人的籍貫家世有無冒混要他保證，次之則既入學之後生員的行止他應當負相當責任。但是最緊要一點，入學之後，究竟讀什麼書，那倒是不管的。因爲學校是一個空名，並沒有真正讀書的地方，生員人數

年年增加，也無從奢起，只是文廟（學宮）旁邊有一個明倫堂，可以偶然集會而已。

生員多了，又不能個個人都得上進之階，良莠不齊，最容易有恃狂滋事的弊病。因為明清制度，優待士子，凡是生員，就有一領衣巾，有了衣巾，就不能與平民一律看待，如果有罪，必須先褫革衣巾，方能加刑。否則地方官要担不是。他們倚賴這種特權，便不免替人包攬公事，教唆詞訟，甚至於結黨營私，挾持官府。他們的勢力地位雖不及鄉紳，然而聚起衆來也有些使人望而生畏。順治末年，爲了江南錢糧虧空案，在蘇州明倫堂聚衆大鬧，金聖歎就是這樣砍頭的。清朝最恨這些，指爲前明惡習，所以懲辦甚嚴厲。但是上述在鄉里不安分的情形，總不能免。所以他們要在學宮裏設臥碑，那上面有一條訓誥他們的戒約。康熙中又頒發十六條的聖訓，令教官於朔望傳集生員宣讀。十六條是：

一教孝弟以重人倫，一篇宗族以昭穆維，一和鄉黨以息訟爭，一重農桑以足衣食，一尙節儉以惜財用，一隆學校以端士習，一黜異端以崇正學，一講法律以警愚頑，一明禮讓以厚風俗，一務本業以定民志，一調子弟以禁非爲，一息誣告以全良善，一戒高逃以免株連，一完錢糧以省催科，一聯保甲以免盜賊，一解仇忿以重身命。

假如能從在學的生員化導起來，不但教育有了效果，自然化行俗美於政治有莫大利益。但是生員這種階級，一經養成，不能再操技藝務田畝。而浮游於鄉里之中，除了設館授徒包寫文契之外，還有何法可以謀生？這是政治與教育制度逼成的壞人，憑你怎樣苦口婆心，何濟於事？順治十年有左列一道上諭，真痛哉其言之。

國家崇儒重道，各地方設立學官，今士子讀書，各治一經，選爲生員，歲試科試入學肄業，朝廷復其身，有司接以禮，培養教化，貢明經，舉孝廉，成進士，何其重也？朕臨御以來，各處提學官每令部院考試而後用之，蓋重視此生員也。比聞各府州縣生員有不通文義，倡優隸卒本身及子弟闖身學官。甚者出入衙門，交結官府，霸佔地土，武斷鄉曲，國家養賢之地，竟爲此輩藏垢納污之所。又提學官未出都門，在京各官開單屬託，既到地方，提學官又訪探鄉紳子弟親戚，曲意逢迎，甚至賄賂公行，照等定價，督學之門，竟同商賈。正案之外，另有積案，積案之外，又有寄學，（此謂於定額生員又徇情加取，蓋因鄉里富戶百計營求入學以爲護身符也。）並不報部入冊，以致白丁豪富，冒濫衣巾，孤寒餽學，終身淹抑。以及濶占優免，耗耗國課，種種情弊，深可痛恨。今後提學御史及學道俱宜更新惕厲，嚴察前項冒濫，盡行擬革。大學地方人材不等，酌定名數，並在舊題額例具奏定奪。至於歲考除行檢問革外，其文理荒謬不通者須多置劣等，嚴爲降黜。其備軍經由府縣送試者，詳其身家履歷，廩生保結，方許入試，廩生亦不得借端保結搆索備軍。督學諸臣如有仍蹈前弊，並自甘不肖，以試士爲市者，許督撫巡按指實參奏。如督撫巡按徇情不參，聽禮部都察院禮科糾劾，一併重處。其入學生員提學道嚴諭府州縣衙各學教官，月加課程，不得曠廢，亦不得假借督學，陵虐諸生。提學御史提學道即將歲考場中，原卷解部稽察，不許換卷廢改，禮部仍照舊例考定等第以示勸懲。仍照解到各學廩附名數細查在學若干名，黜退若干名，照報冊出示，行各該府州縣張挂，俾通知生員的確姓名，然後優免了糧。至於河南山東等處，亦照舊例優免了糧，不許濫免地土，攤累小民，違者究治。……

說到這裏，又要將學政一官說明一下。宋代知州帶管管學事銜，神宗哲宗時還有提舉學事司，掌一路諸縣學政，而元代寬於行省所在地當設儒學提舉司，這就是總攬一區教育行政之官所由始。古代是沒有的。明代格外看重這個官職，十三布政司各以按察副使兼提督學道，而南北兩京所在則以御史督學。

（未完）

平居憶往

圓明園（續）

這個時候，前敵已經沒有戰事了，因為前一日，敵人知巴夏禮沒有放出的希望，即進攻通州，僧格林沁的馬隊，到底不能抵禦大砲，紛紛潰退，勝保受傷，還勉強指揮抵禦，但為僧軍馬隊所衝，不得不退，坐了綠呢大轎抬回京城，京城一看這種情形，大為駭異，其時戲園還在演戲，一時消息四播，街市洶洶，到處都是逃難的人，城門也關上了。通州離京幾十里，那裏還有什麼守禦，自然只有聽其長驅。恭親王奔許以皇弟之資格，奉命留守，駐海淀的善緣庵，漢官則以團防大臣大學士周祖培為首，集議於梁家園。然而並無再戰之意，敵人雖揚言攻城，却也不想全用武力，找出一個從前做過廣州關監督的伍祺來擔任折衝，商議釋放巴夏禮，於是從刑部牢中送到高廟。巴夏禮這一次之被擒，是敵人所最為憤怒的，所以本來是一件不難解決的事件，這樣一來，要價更高了，而況所拘押的人有被虐待致死的，他們本來也沒有預備很大的兵力，可以征服中國，但是總想要求施展手腕給中國人看看，他們不願意得罪全體中國人，只想叫中國君主及其政府得點教訓，於是燒圓明園來洩憤。

燒圓明園，據中國書的記載，是八月二十二日的事，即西歷十月六日，參以西洋人的著作，英法兩軍及其殖民地的兵士，加上雇用的中國人，還有本地乘火打劫的土匪，一陣亂搶，將園中寶物一掃而光，然後付之一炬，守園的人，固然難免不也隨同附和，但也不少殉職盡忠的，其被凌辱逼迫之慘，可以概見。經過這樣的焚劫，北京城裏已經即刻發現殘餘的東西在市上求賣，連供御的帝后畫像都成為刳餘之物了。王蘭運的圓明園詞說燒搶的是本地的奸民，而不是敵軍，這當然只是一小半的事實，然而中國人此時已經無所謂法紀，也是無可掩飾的，英法聯軍本不是為滅國而來，他們也還沒有滅國的能力，但是從中國本身來說，上自君相下至士民

，已經束手無策，而直截暴露不能統御與不能團結的弱點。所以在當時咸豐帝的心理，只想避開直接的壓迫而以恭王為緩衝，就是只希望敵人不直接與他為難就是了，至於北京是否為敵人所佔領，固有所不暇計。而恭王呢，只是二十幾歲毫無外事經驗的貴族，又何曾有什麼主見與相當的能力，不過敵人找不到交涉的對手，樂得承認他是全權大臣，正好施行其恐嚇壓迫而已。此外漢大臣都是些尸居餘氣，容容保位的人，向來只是雍容養望，循資按格，憑小楷試帖考差考翰林升官的，遇着這種非常之變，就忙着送家眷逃命，那裏還有什麼救時良策。至於一班平民，平日絲毫沒有什麼君國大義灌輸到他們腦筋中，只要仍舊有他們一碗飯吃，無論誰來作皇帝也不在乎，所以當時有些藥鋪木廠還籌辦轎師的牛羊，還白白受敵人的侮辱。

恭王以淀園之變，移居於長新店，（現在平漢路南下的第一站）二十四日，放巴夏禮回去，次日就在華嚴寺與額勒金巴夏禮講和。於是敵兵算是不用流血而純用恐嚇手段以取城下之盟，守城的兵全撤，將安定門完全讓與，內務府的武備院卿恆祺居然手拿令箭替他們作先鋒，敵兵一面上城，架砲向着城內，一面派兵跟着入城，還要中國政府預備公館，以最高學府國子監為司令部，又要預備皮衣毛毯。到了九月初五日，又藉口於被俘兵士之受無理虐待，及英法兵退後中國重佔圓明園，為第二次之要挾恐嚇，而殘餘之圓明園乃被燬無遺矣。

這個時候，英法統將意見不甚一致，法國不主張燒圓明園，但也不是什麼講公道正義，乃是別有見解。而且他們雖然滿肚皮的憤怒殘忍，却也極怕中國陷於無政府狀態，以致不能下台，這事必須將有關之文獻稍錄一二件於下，庶可窺其真相。

法國葛羅男爵致英國額爾金函云：

尊爾之於清國行為，表示十分忿怒之情，詞嚴義正，清政府當無

以自解，然余意逼之已甚，非清國政府所願，則決不能從命……且圓明園者，清帝行幸之離宮也，其地並未設防備禦，亦非敵愾之區也。焚而毀之，實係無益之報復。余等所引為傷心者，前此不幸慘酷之事，非能因此而補償，故余等不宜存此想。余意以為北京宮殿內之宮殿，乃全國政府之所寄，若先取切其文物典籍，而後悉毀其宮殿，其在中國人與歐洲人之眼中，或將視此舉為一種之報復與懲罰，其印象之深，比之僅焚毀一游幸行樂之離宮別館，當遠過之。諸師徵詢鄙見，予當以此說進，勸其速行，蓋吾等今日，雖似決不至不逞吾志，然既奉政府之命而來，倘未逞吾志而去，則臨行真焚毀其朝廷宮殿也。愚意如閣下致恭王書不提焚毀圓明園及天津立碑紀念二事，則不數日即可解決，而吾等所要求之他事亦均可得其承諾，如是則和約易成，免滋紛擾，實予之所竊望也。

英國額爾金爵士致法國葛羅爾函云：

予向中國政府提出之議和條件，即毀壞圓明園者，閣下曾持異議，今請再為解釋。蓋予之為此，至不得已，且熟思而後行，望閣下能諒解也。予之公文中，已將原稿所言在天津立碑一層取消，此條之未列入，勉從公意也。予勉從公之意見，若將該文中宣言焚毀圓明園一條亦刪去，則其餘之要求，所以懲罰中國殘殺吾兩國僑民者，僅索取極少數之賠款贖金而已。予意此未免太輕，就保障人權而言，不得謂為公平，恐異日仍必有類此之情事發生也。反對焚毀圓明園之理由固多，然今若不焚毀圓明園，必先思得他法以代之，即不外以下數種方法。(一)索鉅額之賠款。姑不論此舉等於財貨交易，且先問中國如何能償付。天津條約所索之賠款已需增加關稅百分之四十，且歷四年之久，所得方可償清，今更索賠款，海關收入亦莫從取給矣。又賠款未償清則須駐兵，此非英國政府所願者也。(二)要求繳出囚犯。如不指明何人，彼將以極不重要之官吏交出，以充數而塞責。如指明格林沁，則中國政府斷不能從，吾國政府亦不願力逼其交出。且政府所為，而使一二私人當其禍，亦非理之所許。(三)焚燒北京城內之宮殿及其他公共建築。彼方既按照條件而開安定門使我軍入城，人以信我而開城，我乃背信而暴行，無信無義，人其謂我何。且如此為

之，則議和終無成望，留守城內之中國官吏，必皆逃走，恐更無人敢讓和也。是故焚毀圓明園，實乃避重就輕，害最小而可行之策，非如此則僑民之仇未報，予之良心不安也。且此舉將使中國與歐洲揚然震怒，其效遠非萬里外之人所能想像者。中國皇帝亦將因此舉而減其驕傲之心也。蓋英法僑民即在此國內遇害極慘。吾等在此國中發現英法騎兵之馬及軍裝，且有一動章係由一法國軍官之胸刺取者……非惟英法僑民在圓明園中備受虐待也，中國皇帝近且頒布上諭，凡有歐洋人頭者，實以重金，雖盡國幣無惜，其舉行如此。圓明園之焚毀，正所以懲罰如此之暴君，而不殃及無辜之中國人民耳。此舉非為報復，乃為公理，吾主張行此事，決不自悔也。

以上都魯歐陽采薇氏所譯編西書中關於焚毀圓明園紀事，於當時中外人心理之隔膜，可見一斑。中國人只是傳統的而不願外國人來相擾，尤其是深入內地，這是萬難容忍的。本意也只想消極的退避避閃，而非一定仇外，但是外國人所力持不捨的也就是這一點。這時正值十九世紀帝國主義最狂熱的時代，歐洲人也失其常性，非要向遠東找出路不可，中國人愈不願意的事，他們愈以為必要，他們所認為極平淡的事，中國人也愈以為流弊無窮，歷次的師出無名，節外生枝，總由於此，中國在多年閉關度日之習慣下，大多數不明外情，自然無足怪，所可怪者，西洋人經過無數的挫折，而猶肯進不已，一味的想用兵力恐嚇制服中國，同時又深恐中國索性將他置之不理，以致找不到交涉的對手。(看上面所引的文獻，可以看見當時敵軍的隱情，也極慮用兵之無止境。)不但此也，他們各國之間，還有利害立場之不同，雖然同要向遠東發展，而到了某種限度之後，就非常容易發生嚴重衝突，如英與法之在安南緬甸間，英與俄之在東北，英與德之在山東，以及美國對其他各國之劃定勢力範圍，都有不能容許他人再進一步之勢。實言之，就是西方帝國主義者之自身破裂，就由對中國之侵略引起，這一次英法聯軍之侵入北京，就是其見端了。

金城銀行

電話：(一一二四〇〇)

辦理商業銀行
一切業務兼營
儲蓄信託業務

總行：(上海江西路二〇〇號)

(內政部雜誌登記證警字第二五九四號)

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川東郵政管理執照第七〇七號

浙江興業銀行

民國九年五月創設

以發展工商爲原則

以顧客利益爲前提
儲蓄部
信託部
銀行部
以穩健經營爲方針

以服務社會爲宗旨
華印索函·字詳有備

總行

上海北京路三〇號
分行設各處

團體分紅儲蓄

每戶十五萬元 分十戶萬元

壹萬萬元

甲種 有六次獲得紅利

及四十八個一仟萬元之機會

短期儲蓄 紅利優厚 機會多
儲蓄致富 勿失良機
各大代理銀行均可存儲

中央信託局

地址：上海天津路二一七九號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民國四年創立
經營商業銀行一切業務
兼辦儲蓄信託外匯倉庫

總行：上海南波路五〇號 電話一二五六〇

本埠分行：南京西路 林森中路 愚園路 八仙橋 虹口

提籃橋 徐家匯

外埠分支行處：重慶 成都 萬縣 貴陽 昆明 西安

寶雞 長沙 南昌 漢口 武昌 蕪湖

南京 鎮江 常州 無錫 蘇州 香港

廣州 北平 天津 青島 濟南 蚌埠